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荣彬：本院受理原告尤秀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不准予尤秀妹与郭荣彬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尤秀妹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